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1.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774,668.00元,提取盈余公积4,077,466.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791,432.70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股利79,321,803.00元,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166,830.92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

2. 为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以拟总股本218,670,27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601,08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87,468,110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138,386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过去期末“资本公积金一本溢价”余额的情况。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谨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7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国际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及鉴证申请材料并出具鉴证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向股东申请聘请该机构管理费与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705356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61,000港元
注册地址:ROOM 1501-815/F,TAIYU BUILDING,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首席合伙人:黄浩源先生
经营范围: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天健国际近三年没有存在任何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6. 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8月29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9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对于该议案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1)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定价方式	√	
3.06	发行费用	√	
3.07	发行费用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承销方式	√	
3.10	筹款成本分析	√	
3.11	发行中的风险提示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有效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议案》	√	
6.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10)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及聘任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6)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周四)9:15-15:00。
2. 投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6. 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8月29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9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对于该议案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1)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定价方式	√	
3.06	发行费用	√	
3.07	发行费用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承销方式	√	
3.10	筹款成本分析	√	
3.11	发行中的风险提示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有效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议案》	√	
6.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10)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及聘任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6)
1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周四)9:15-15:00。
2. 投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6. 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8月29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9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对于该议案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1)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数量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定价方式	√	
3.06	发行费用	√	
3.07	发行费用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承销方式	√	
3.10	筹款成本分析	√	
3.11	发行中的风险提示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有效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议案》	√	
6.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